创建工程

创建微服务工程规则

所有微服务工程采用maven多模块工程。

工程命名规则如下:

主工程: opra-【模块名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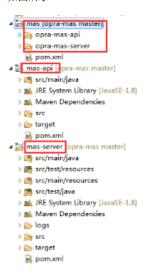
子工程: opra-【模块名】-api

opra-【模块名】-server

工程最少包括api, server两个模块工程。其余按需求自建。

api模块为对外发布的服务接口。其他微服务需要调用本工程的服务,则引用此依赖。

如图所示



样例工程

http://git.acca.com.cn:7990/projects/OPRA-GIT/repos/araf-demo/browse

版本号规则

所有工程默认从1.0.0开始。即pom中的version为1.0.0

随大的里程碑的发布, git release或者git tag, 修改pom中的版本。

工程发布与sonar检查

工程发布与sonar检查所需的配置均以在araf-parent工程中设置。

发布工程只需运行 mvn deploy即可。

运行sonar只需 mvn clean install sonar:sonar即可。

编码规范

编码规范参见conf

编码规范